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20032310704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教育機構責任保險刑事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教育機構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教育機構責任保險刑事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因發生主保險契約第三條之事故，致受刑事追訴，或因而遭受恐嚇、侮辱及誹謗等騷擾情事時，依刑事訴訟法進行刑事訴訟時，就實際支出之律師費用、委託鑑定之證據及作證費用，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限度內給付「刑事訴訟費用補償」但係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本公司不負擔本附加條款之補償費用。</p>
保險金額	<p>第二條 保險金額</p> <p>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最高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且不受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另行給付之。如累積賠償金額已達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者，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p> <p>被保險人有數人同時符合承保範圍者，由列名被保險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p>
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的申領	<p>第三條 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的申領</p> <p>申領「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p> <p>二、刑事起訴書。</p> <p>三、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四、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p>
條款之適用	<p>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p>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